

屏边县政府集中采购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ZC2026-C3-00631-PBMZ-0003

(PBCS202602号)



采购人：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屏边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日期：2026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样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C2026-C3-00631-PBMZ-0003 (PBCS202602号)，采购计划编号：4532523JH202600095

项目名称：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97.56万元/年（含税）

最高限价（万元）：97.56万元/年（含税）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新院区、感染楼、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等保洁、绿化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27人，年龄为18—55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违纪违法行为，保洁、绿化服务人员工作服及工作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人员岗位须相对固定，有相关工作经验，按时参加医院相关培训、遵守医院和科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工作时间：05:30—09:30;13:30—17:30，夜间新院区、妇女儿童院区19:00—22:00各派一名保洁人员值班对突发血迹、突发较大污渍等特殊情况进行清理，其余时段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相关款项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6日06:00至2026年4月7日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云南壹证通CA)或者(云南CA),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0871-67276028。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潜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2)潜在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若潜在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潜在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咨询。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 3.其他

3.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潜在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2.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

3.2.2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云南壹证通 CA)或者(云南 CA)，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

3.2.3 **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

3.2.4 **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3.2.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3.2.6 **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屏边县玉屏镇滴水苗城

联系方式：0873-3221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屏边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屏边县玉屏镇锦程路2号县级行政中心3号楼310室

联系方式：0873-3228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黎

电 话：13908739714

4.监管部门信息

名 称：屏边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873-3223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屏边县玉屏镇滴水苗城 采购联系人：王黎 采购人联系电话：1390873971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屏边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屏边县玉屏镇锦程路2号县级行政中心3号楼310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姜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73-322850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ZC2026-C3-00631-PBMZ-0003 (PBCS202602号)，采购计划编号：4532523JH202600095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7.56万元/年（含税）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以及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新院区、感染楼、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等保洁、绿化服务人员不少于27人，年龄为18—55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违纪违法行为，保洁、绿化服务人员工作服及工作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人员岗位须相对固定，有相关工作经验，按时参加医院相关培训、遵守医院和科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工作时间：05:30—09:30;13:30—17:30，夜间新院区、妇女儿童院区19:00—22:00各派一名保洁人员值班对突发血迹、突发较大污渍等特殊情况进行清理，其余时段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服务地点	屏边县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感染楼、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等
9	合同履行期限	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相关款项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
10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及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1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允许划分包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③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②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合理可信的情况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主要受理质疑单位：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3908739714 评审过程、结果受理质疑部门：屏边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方式：0873-3228501 质疑以书面的形式（纸质原件）或在线提交。在线提交：请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询问质疑投诉”按规定格式在线递交。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的时间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23	偏离	只允许供应商作出对采购人有利的偏离，响应文件中存在任何负偏离情况，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报价方式	本项目物业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物业服务费）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工作服及工作牌、物业服务所需设备及消耗品、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如有变动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26	二次报价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机会。 2.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附件《二次报价表》，按照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并上传。

		注：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上传经电子签章后的《二次报价表》，同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或因自己的操作未能报价或不能联系上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放弃二次报价，并将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9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单位的供应商，无需进行填写及电子签章。
30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磋商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 ）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视为无效。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33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 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撤销处理。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确定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0	其他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承诺或报价的，采购人可通报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进行如实填写及承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包件划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包件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5费用承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样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本次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次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按否决处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4 二次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1 响应文件的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加密

3.6.1 响应文件的加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3.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8.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4.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4.4.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评审

5.1磋商小组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1.3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评审

5.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成交结果

6.1定标方式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6.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成交通知

6.2.1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6.2.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6.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重新采购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7.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潜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潜在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潜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与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纸质原件）或在线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询问质疑投诉”按规定格式在线递交），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疑问。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疑问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受理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8.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封面格式”规定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的“格式8”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的“格式9”规定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的“格式10”规定
		拟派服务人员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的“格式11”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方式”和第六章报价部分的“格式1、2”规定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办法如下：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其中，磋商报价满分为20分（F1）；技术部分满分为80分（F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F1报价部分 (满分2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即：F1=[C/B]×20 注：1. 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B1, B2,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最终磋商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并签章。</p>
2	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意识、管理模式、制度及办法、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相关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第一档次（20分）：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及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强，综合评价好。 第二档次（15）：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及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好，综合评价较好。 第三档次（10分）：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内容不全，不科学、不合理、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及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第四档次（0分）：潜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F2技术部分 (满分8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满分15分)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档次（1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清晰，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第二档次（1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标准的把控能力，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到位，内容完整且合理，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第三档次（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夸张性、不实际，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呼应，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第四档次（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欠缺把控能力，不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较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出“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内部管理 制度 (满分10分)</p>	<p>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保洁、绿化服务内部管理制度，从管理质量和 服务质量考核计划及奖罚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第一档次（10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严谨 细致，后勤考核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奖罚措施科学有效，能为采购方提供 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档次（6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 严谨细致，后勤考核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奖罚措施基本科学，可保障采购 方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档次（3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 整，后勤考核管理制度不完整，奖罚措施不够科学，难以满足采购方服务 工作需求； 第四档次（0分）：潜在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提出内部管理制度。</p>
<p>应急保障措 施及承诺 (满分10分)</p>	<p>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应急措 施②因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③应急处理时间④重大接待任务、创优 评优和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第一档次（10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 针对性强，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 及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档次（6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基本 齐全、针对性一般，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违约处罚 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一般。 第三档次（3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存在 缺漏或不符合项目实施，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一般，违约处罚 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较差。 第四档次（0分）：潜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及违约责任惩罚 措施的不得分。</p>
<p>合同履行期 限保障措施 及承诺 (满分5分)</p>	<p>第一档次（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详细、合理，针 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次（3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基本详细、基本 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档次（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未突出重点，针 对性差、可行性差，仅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档次（0分）：潜在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 施内容。</p>
<p>拟派服务人 员安置情况 (满分10分)</p>	<p>应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岗位职 责、行为标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第一档次（10分）：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及 采购人需求，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对人员职责划分清晰，服务 人员的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 第二档次（6分）：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及采 购人需求，相关人员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对人员职责划分较为清晰，服 务人员的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 第三档次（3分）：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及采 购人需求，相关人员无服务经验，对人员职责划分不清晰，服务人员的培 训方案不全面，缺乏可行性。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培训管理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满分5分)</p>	<p>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从种类、质量、特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第一档次（5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绿化设备、工具，清洁用品方案完整详细、种类繁多，选型优良，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二档次（3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绿化设备、工具，清洁用品配置方案基本完整、种类较少，选型较好，数量较少，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三档次（1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绿化设备、工具，清洁用品配置方案内容有缺漏，配套设备基本齐全，种类较少，选型一般，数量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四档次（0分）：潜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p>
	<p>业绩 (满分5分)</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若多次提供同一项目业绩视为一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算一个项目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协议/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样式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2、3) 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三、保洁、绿化区域及质量要求

1.保洁、绿化区域：包含新院区、老院区、康养区公共区域（各楼层的地面、通道、走廊、大厅、台阶、门窗、天花板、柱面、墙壁、玻璃、电梯内外、楼梯、各种扶手、宣传栏、户内的各种灯饰、空调风口、公共厕所、楼顶、消防栓、楼梯间、楼梯扶手、挂画、垃圾桶、中空玻璃及钢支架等）和绿化区域、门前三包（绿化带、花池）及门前左右外围花园、绿化区域和盆株等绿化带、植株等保洁及绿化服务。

2.质量要求：每天三次（早、中、晚）收取各科室的垃圾（包括医用固体废弃物），并送至指定地点。每早用消毒水抹服务台一次。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尿迹、污迹；卫生间无异味；电视机、灯具、床、床头柜、床架及其他家具、设备设施，无积尘、积灰、污迹；水龙头、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积尘、无污物；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尘土、污迹；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电梯门、轿厢壁，无积尘、光亮洁净、无陈旧印迹；按规范要求进行消毒；绿化区域、盆株和植株进行日常养护管理（修剪、施肥、浇水及清理院内沟渠垃圾、淤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科室护士长、感染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人员有权监督、考核乙方保洁人员服务工作质量是否达到要求，如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洁、绿化人员；

2.甲方指定后勤保障部负责人与乙方管理负责人对接，及时解决提出的

问题；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人有权支配和管理乙方当天上班人员和安排乙方上班人员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洁、绿化人员按时参加医院相关培训、遵守医院和科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4.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必须免费培训乙方保洁、绿化人员掌握消毒液配比、自我保护和七步洗手法、徒手心肺复苏、医疗废物收集及转运等相关知识；

6.甲方负责提供保洁车（首次提供）、拖把（首次提供）、拖布洗衣机（首次提供）、医用垃圾袋、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医用防护用品等。

7.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和感染管理办公室）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60 \leq$ 考核结果 < 80 分，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列明问题、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甲方有权对整改情况组织一次复查，复查仍不合格者，列入季度重点监管名单，连续两次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增加现场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 60 分，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甲方组织约谈乙方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 <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连续3个月考核在60分以下的，甲方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库，两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同类项目投标。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对乙方员工的支配和管理权；

2.乙方保证所派保洁、绿化人员年龄为18—55岁，入职前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医疗废物转运人员需按规定检查感染四项，入职前进行规

范的业务培训，确保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

3.乙方必须培训保洁、绿化人员遵守医院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患者、医院相关信息，如因泄露患者、医院相关信息导致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加强保洁、绿化人员安全意识，如在服务期间因公致伤（亡）事件及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保洁、绿化人员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保洁、绿化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乙方负责），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7.保洁设备、工具、清洁用品（香薰、除臭球、黑色垃圾袋、口罩、帽子、手套、防护服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8.乙方保洁、绿化人员与乙方的各项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及保洁的服务质量，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按照招投标文

件、乙方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形成时间先后次序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九、其他条款

- 1.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预算

屏边县人民医院由新院区、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三个区域组成，占地面积约 130225.87m²(其中：新院区占地面积约 34034.6m²、妇女儿童院区占地面积约 20468.77m²、康养区占地面积约 75722.5m²)，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新院区、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公共区域(各楼层的地面及地下室、通道、走廊、大厅、台阶、门窗、天花板、柱面、墙壁、玻璃、外墙、电梯内外、楼梯、各种扶手、宣传栏、户内的各种灯饰、空调风口、公共厕所、楼顶、消防栓、楼梯间、楼梯扶手、挂画、垃圾桶、中空玻璃及钢支架等)和绿化区域、停车场、门前三包(绿化带、花池)及门前左右外围花园、绿化区域和盆株等绿化带、植株等保洁及绿化服务。

预算金额：97.56 万元/年(含税)

最高限价：97.56 万元/年(含税)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次采购新院区、感染楼、妇女儿童院区、康养区等保洁、绿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27 人，年龄为 18—55 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违纪违法行为，保洁、绿化服务人员工作服及工作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人员岗位须相对固定，有相关工作经验，按时参加医院相关培训、遵守医院和科室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工作时间：05:30—09:30;13:30—17:30，夜间新院区、妇女儿

童院区 19:00-22:00 各派一名保洁人员值班对突发血迹、突发较大污渍等特殊情况进行清理，其余时段合理安排值班人员。

2.服务期限：3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服务标准：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尿迹、污迹；卫生间无异味；电视机、灯具、床、床头柜、床架及其他家具、设备设施，无积尘、积灰、污迹；水龙头、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积尘、无污物；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尘土、污迹；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电梯门、轿厢壁，无积尘、光亮洁净、无陈旧印迹；按规范要求进行消毒；绿化区域、盆株和植株进行日常养护管理(修剪、施肥、浇水及清理院内沟渠垃圾、淤泥)，以上服务所需材料、工具及费用由乙方提供。

4.保洁车、洗衣机、医用垃圾袋、消毒剂、医废转运人员医用防护用品等由医院提供；保洁设备、工具、清洁用品(拖把、抹布、香薰、除臭球、黑色垃圾袋、口罩、帽子、手套、防护服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5.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12月)，月末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和感染管理办公室)将月考核登记表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财务于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情况(附件1、2、3★本月考核得分：此表为考核科室填写，按月考核。分为定期巡查及不定期巡查，考核结果 ≥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60 \leq$ 考核结果 < 80 分，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列明问题、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甲方有权对整改情况组织一次

复查，复查仍不合格者，列入季度重点监管名单，连续两次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增加现场管理人员。考核结果<60分，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甲方组织约谈乙方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动合同终止程序，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连续3个月考核在60分以下的，甲方直接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库，两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同类项目投标。)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附件1.屏边县人民医院临床科室病区保洁服务按月考核表

附件2.屏边县人民医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按月考核表

附件3.屏边县人民医院外围养护绿化服务按月考核表

附件 1

屏边县人民医院临床科室病区保洁服务月考核登记表

考核科室:

考核日期:

考核对象:				
服务范围: 临床科室病区				
序号	项目	卫生检查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作纪律 (10分)	无迟到早退、缺勤、请假情况;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牌, 仪表整洁; 上班期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上班时间不干私活、不擅自离岗;	一项不合格扣 2—5 分	
2	病房内卫生质量标准 (30分)	空调、管道表面无灰尘, 无污垢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地面干净、光亮、无杂物; 地面边角无灰垢、无泥垢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纱窗可正常使用, 无灰尘、无吊尘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灯具、电视, 开关, 插座洁净, 无灰尘, 无吊尘, 无污渍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墙面、棚面表面光洁, 无灰尘、无蜘蛛网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窗台、门窗、壁柜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玻璃光亮透明、无污垢、无印痕、无粘贴物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病房卫生间卫生质量标准 (10分)	氧气通道、床头床脚、床头桌、擦拭保洁到位, 露本色、无污渍、无印痕、无灰尘、无死角, 床边无小广告等粘贴物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瓷砖墙壁, 镜面, 毛巾架无灰尘、无污渍, 无印痕, 始终保持光亮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棚顶、卫生间排风口保持洁净, 无灰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坐便器、洗手池(槽)、下水管等卫生洁具无损坏, 可正常使用。根部无污渍、灰尘及污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病区公共区域卫生	卫生间物品摆放整齐; 卫生间地面保持清洁光亮, 无积水、无垃圾、无小广告零粘贴物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无障碍扶手、门窗、牌匾、橱窗、果皮桶等外体表面光亮整洁, 无污渍、无印痕、无明显灰迹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墙围瓷砖、地脚砖、消火栓柜、图板无污渍、无印痕、无明显灰迹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质量 标准 (30分)	门厅玻璃、门边、塑料门帘光亮整洁、无污垢、无污渍、无印痕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公共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杂物,保持清洁光亮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公共卫生间窗体、玻璃、台面无灰尘,无污渍、无印痕。始终保持光亮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公共卫生间大、小便器、卫生桶(箱)、洗手盆和拖布池洁净无异味;卫生工具保持清洁、摆放有序、无污垢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室内墙面、棚面无蛛网、无浮尘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水房、洗漱间、卫生间无灰尘、无污渍、无小广告等粘贴物	一项不合格扣1分	
5 办公室(护士站) 卫生 质量 标准 (10分)	门、窗及窗台干净、无灰尘,玻璃光亮透明,无印痕、无粘贴物:纱窗无灰尘、无损坏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地面及踢脚线干净、明亮、整洁,无印痕、无污垢无痕迹、无杂物,无死角	一项不合格扣1分	
	观片箱、饮水机、灯具等用电设备洁净、无灰尘、无污垢、无破皮潜在隐患	一项不合格扣1分	
	墙面表面光洁,无灰尘(吊尘)、无蛛网无印痕、无人为破损	一项不合格扣1分	
	饮水机、开关、插座、灯具等设施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一项不合格扣1分	
6 感染 管理 质量 标准 (10分)	按照感染管理控制标准完成:物品表面清洁、消毒、医疗废物处置等。	一项不合格扣1分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科室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2

屏边县人民医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月考核登记表

考核科室:

考核日期:

考核对象:				
服务范围: 医院公共区域				
序号	项目	卫生检查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作纪律 (10分)	无迟到早退、缺勤、请假情况;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牌, 仪表整洁; 上班期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上班时间不干私活、不擅自离岗;	一项不合格扣 2—5 分	
2	医院公共区域(电梯、地下车库、停车场、楼顶、楼体卫生) (90分)	大理石、地板砖地面垃圾每天清扫、拖地, 洁净干燥; 保持地面明亮、有光气、无污迹、水迹、脚印;	一项不合格扣 2分	
		走廊、楼梯台阶、立柱、过道地面、地下车库等公共卫生区域地面无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		
		每天用抹布先湿后干擦拭楼梯扶手、栏杆, 保持光滑明亮;		
		卫生无死角, 墙角无积灰、无杂物、无污渍、无蜘蛛网。		
		标牌每天抹尘一次, 做到无积尘、无污迹、透明度好, 电梯每天清洁消毒一次。		
		开关、消防器材、配电箱、电表箱等无灰尘、污渍, 灯具无明显灰尘, 透明度好。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科室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3

屏边县人民医院外围养护绿化服务月考核登记表

考核科室:

考核日期:

考核对象:				
服务范围: 医院外围绿化保洁、养护				
序号	项目	卫生检查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作纪律 (10分)	无迟到早退、缺勤、请假情况;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牌, 仪表整洁; 上班期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上班时间不干私活、不擅自离岗;	一项不合格扣 2—5 分	
2	植物养护 (25分)	长势是否良好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是否有枯枝	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是否干旱缺水	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有无病虫害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是否美观协调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3	美观性 (10分)	草地是否修剪整齐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植物是否美观茂盛	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4	卫生保洁 (30分)	无明显大片落叶, 无杂草、无枯枝无纸屑、无瓜果皮、无烟头、无杂物、无直径大于 3 厘米以上的石子、砖块等。定期浇水。掏挖清理院内沟渠垃圾、淤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有无乱堆乱扔绿化垃圾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绿地养护 (20)	有无杂草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是否干旱缺水	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6	养护档案管理 (5分)	有无绿化养护标准及记录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本月考核得分:				

考核科室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每页请签名或签章且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HZC2026-C3-00631-PBMZ-0003

(PBCS202602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部分

格式1：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ZC2026-C3-00631-PBMZ-0003 (PBCS202602号)

序号	内 容		
1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元)	大写(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质量承诺		
4	服务地点		
5	潜在供应商地址		
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二次报价表（模板）

项目名称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物业服务费)	小写:	大写:
说 明		
人民币大写标准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附件《二次报价表》，按照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并上传。该《二次报价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仅作为二次报价的依据。

（2）本项目仅物业服务费进行二次报价。

（3）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上传经电子签章后的《二次报价表》，同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联系不上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放弃二次报价，并将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上情况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结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格式3：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

③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合理可信的情况说明。

格式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8：磋商函

致：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潜在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潜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磋商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磋商函保持有效。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且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服务周期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审方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磋商。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 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 证（背面）
-----------------	-----------------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潜在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格式10： 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磋商。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1： 拟派服务人员承诺书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人员的有关要求提供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12：物业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1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14：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格式15：应急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16：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17：拟派服务人员安置情况表

拟派服务人员安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格式1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19：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无业绩可不填写本表，本表后应附加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协议/合同原件扫描件。

格式20：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不是中小企业,可删除本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对本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提供服务的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